关于开展春节期间面向在杭外来务工人员

“十送”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用工单位：

春节将至，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年复工复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倡导和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在杭过大年，通过用心用情服务，体现杭州温度和城市关爱，让在杭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度过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假期，更好促进杭州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组织实施“十送”关爱行动，具体如下：

一、开展“送红包”行动。针对在杭务工、非浙江户籍并在杭缴纳社保的春节期间在杭务工人员（在税务登记注册在杭的企业，市场监管登记注册在杭的个体工商户，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通过企业申报向符合条件的在杭外来务工人员每人发放1000元现金补贴(“在杭大红包”)，“一键直达”在杭外来务工人员银行账户。对于未在杭缴纳社保的外来务工人员，鼓励用工单位春节期间给予一定关爱补助。

二、开展“送温暖”行动。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慰问坚守岗位、留守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鼓励用工单位按照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适当提高食宿标准，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吃上可口的年夜饭，让在杭的外来务工人员感受到在“家”团圆的温暖。

三、开展“送祝福”行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慰问信、短信拜年等方式，向在杭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致以亲切慰问。倡导用工单位向远在家乡的员工家属们送上一份祝福和年货，提供更为细致周到的人文关怀。

四、开展“送健康”行动。各级卫健部门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和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务工人员提升疫情防护、防控意识。督促用工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指导和督促用工单位向在杭外来务工人员发放防疫礼包。

五、开展“送平安”行动。应急管理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用工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规范用工管理、做好劳动安全保护，统筹安排春节期间的生产和作息，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安全生产、职业伤害隐患。

六、开展“送文化”行动。实施文化惠民，各类文化体育场所推出便民优惠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杭州书房、体育场馆等开展面向外来务工人员的春节专题活动。

七、开展“送技能”行动。鼓励用工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培训补贴。

八、开展“送保障”行动。鼓励用工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大力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纠纷处置和隐患排查，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两清零”。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九、开展“送旅游”行动。倡导景区针对在杭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实行免费、优惠；酒店、民宿、旅行社开展打折活动。推出丰富春节市场供给的旅游新产品、新项目、新线路、新优惠。

十、开展“送亲情”行动。开展运营商为春节在杭外来务工人员免费发放手机流量红包，鼓励各大运营商开展优惠购机、亲情套餐等优惠活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周密部署安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强化春节期间保供举措，推进我市外来务工人员春节服务保障工作朝着更加人文化、数字化、精细化方向转变。要结合实际积极采取建立工作专班、协调联动处置等举措，做细做实做好“十送”关爱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和在杭外来务工人员过一个欢乐安全祥和的春节。

  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月18日